



交通統計通報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第 004 號》
109 年 1 月

聯絡人：彭聖翔
電話：27208889 轉 6840

臺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約 6 成 5 願意購置或汰換使用純電動車輛

1. 使用地區主要在臺北市的自用小客車駕駛人(以下簡稱臺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其最主要用途為「通勤(學)」，占 37.8%(上下班占 36.9%，上下學占 0.9%)，其次依序為「休閒」21.9%、「探視或接送親人、小孩」19.5%及「洽公 或業務使用」14.3%。
2. 臺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會兼用其他交通工具的比率為 88.4%，其中以兼用「機車」所占比率(47.1%)最多，「公共運具」(45.4%)次之。因臺北市公共運輸系統便捷，兼用「公共運具」的比率為六都最高，反之兼用「機車」的比率，則為六都最低。
3. 臺北市自用小客車駕駛人贊成推廣純電動車輛取代燃油車輛的比率為 64.5%；另有 65.4%的駕駛人願意購置或汰換使用純電動車輛，其優先考量因素為「健全的充電設施」(90.5%)與「政府提供購車補助」(77.1%)。

自用小車客車駕駛人是否兼用其他交通工具

107 年底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最主要兼用之交通工具							否
		小計	機車	公共運具	自行車	計程車	其他		
臺灣地區	100.0	84.5	100.0	77.8	16.7	3.7	1.7	0.2	15.5
臺北市	100.0	88.4	100.0	47.1	45.4	3.2	4.1	0.2	11.6
新北市	100.0	88.2	100.0	65.5	29.5	2.6	2.0	0.3	11.8
桃園市	100.0	79.7	100.0	78.5	17.0	3.1	1.5	-	20.3
臺中市	100.0	83.4	100.0	79.8	13.3	4.5	2.1	0.3	16.6
臺南市	100.0	86.1	100.0	89.1	7.2	2.5	1.2	-	13.9
高雄市	100.0	87.3	100.0	83.7	11.6	2.6	2.1	0.1	12.7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臺北市自用小車客車駕駛人是否願意購置或汰換使用純電動車輛情形

108 年 3 月至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是-優先考量因素						否	
		健全的充電設施	政府提供購車補助	改善車輛的續航性能	增設電動車輛專用停車位	提供停車費優惠	其他		
臺北市	100.0	65.4	90.5	77.1	61.4	27.9	17.6	3.2	34.6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處「自用小客車使用狀況調查報告」。

說明：優先考量因素可複選，爰各項合計加總超過 100。